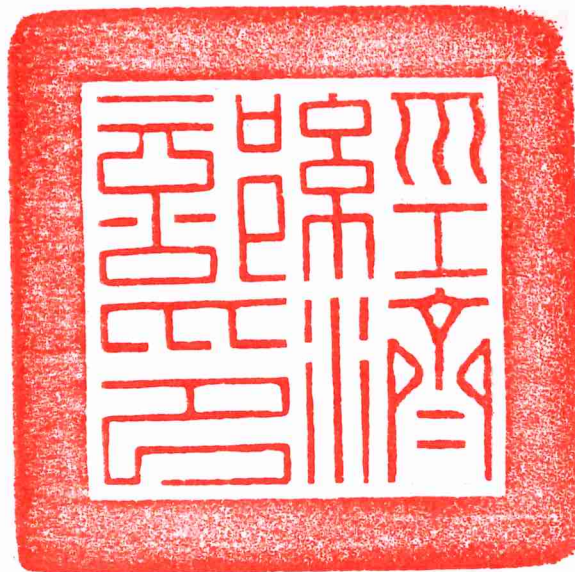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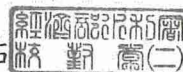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0599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

部長 王美花

經濟部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10670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17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826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05990 號令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建立省水標章產品檢測環境、促進省水產品普及化，並鼓勵廠商申請省水標章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廠商，為依中華民國法規登記或成立之公司、商號或工廠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檢測報告，須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並驗證可執行該檢測項目之檢測機構開具。
- 四、廠商申請省水標章之產品檢測補助費用，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完成檢測報告後，六個月內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並依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編號起始日期，於一年內向本部水利署申請檢測補助費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二）檢測報告之產品已接受本部水利署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要點補助。
- 五、各檢測項目補助額度如下：
 - （一）非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經公告施行為應具省水標章之產品，補助額度如下：
 1. 經公告施行未滿三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三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。
 2. 經公告施行滿三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二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。
 3. 經公告施行滿五年者，補助額度為檢測費用之百分之十，且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 4. 經公告施行滿七年者，不予補助。
- 六、廠商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，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，經本部水利署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表一）。
 - （二）廠商登記影本及檢測報告影本。
 - （三）支出費用相關證明（影本者請加蓋廠商印章）。

(四)補助款領據(附表二)。

申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，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不予受理。

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，已通過審查之申請案將移至下年度再予以撥付補助經費。

七、廠商檢附文件如有不實造假情事者，將追繳廠商已領之補助經費，並依法追究其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八、第六點申請補助案之審查作業，本部水利署得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機構執行。

附表一：經濟部補助省水標章檢測費用申請表

※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※收件序號：

申請廠商名稱：	統一編號：
申請廠商地址：	
聯絡人：	職稱：
聯絡電話：	
電子郵件信箱：	
申請補助項目與件數：請填寫於下方表格內	
申請補助總金額：新臺幣 元。(大寫)	
有無申請政府其他補助：無 ☐ 有 ☐	
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編號：	起訖日期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檢測產品測試報告編號：	報告日期： 年 月 日
檢測機構：	
※審核結果： ※1. 符合 ☐ ※2 不符 ☐ ※理由：() ※審核者： (簽章)	
※核定補助金額：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	
檢附文件：(附件請用 A4 格式依序裝訂於後) (一) 廠商登記證影本。 (二) 檢測報告影本。 (三) 補助款領據(附表二)。 (四) 支出費用相關證明(影本者請加蓋廠商印章)。 (五) 撥款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	
申請項目明細	

項目	補助額度	件數	項目	補助額度	件數

切結書：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，有虛假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
事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廠商名稱：印

負責人：印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

附表二

領據

茲領到經濟部「補助申請省水標章檢測費用」，計新臺幣 萬 千 百
十 元整（金額數字請大寫）

領款廠商：_____（蓋印）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撥款帳號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：_____

分行代號			科目		戶 號						檢號

領款廠商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